

許燄輝 主編

中國語文研究 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七 編 第十三冊

《玉篇直音》的音系

秦淑華 著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七 編

許 燦 輝 主編

第 13 冊

《玉篇直音》的音系

秦 淑 華 著



T1621314

1621314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玉篇直音》的音系／秦淑華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4〔民 103〕

目 2+352 面；21×29.7 公分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七編；第 13 冊)

ISBN 978-986-322-853-0 (精裝)

1.玉篇 2.研究考訂

802.08

103013630

ISBN-978-986-322-853-0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七 編 第十三冊

ISBN：978-986-322-853-0

《玉篇直音》的音系

作 者 秦淑華

主 編 許鈇輝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 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4 年 9 月

定 價 七編 19 冊（精裝）新台幣 4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玉篇直音》的音系

秦淑華 著

作者

秦淑華，1967 年出生於山西，1987 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中文系漢語專業，1990 年獲北京師範大學碩士學位，2004 年獲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現任職於中華書局，負責語言文字學的古籍整理和學術著作的出版。入選中國出版集團第一批三個一百人才庫。

承擔了國家出版基金項目《商周金文辭類纂》《王力全集》，完成了多部國家古籍補貼項目、國家哲學社會科學成果文庫，承擔的《近出殷周金文集錄二編》榮獲 2010 年全國優秀古籍圖書一等獎，《六書故》榮獲 2012 年全國優秀古籍圖書二等獎。

提要

《玉篇直音》，收於樊維城、姚士粦輯編的明代刻本《鹽邑志林》中，全書按部首編排，共有 13992 條有效音注，全書被注字有 13371 個，注字有 3258 個，既是注字又作被注字的 1843 個。全書基本採用直音的形式注音，結合紐四聲法即用聲韻同而調不同的字注音，全書用紐四聲法注音的共有 434 例。

本文主要運用反切比較法和統計法，結合音位分析法、文獻參證法和方音參證法對《玉篇直音》所反映的語音系統進行分析。結果是：

《玉篇直音》的聲母共有 27 個，其主要特點有：全濁聲母基本保存，但又有約 10% 的字與清聲母互注；非敷合流，奉母字也有一部分與非敷合流；零聲母擴大；疑母在部分洪音中還保存；泥娘合流；知_二莊精、知_三章分別合併，知_三章有一部分字流入精組；非敷奉與曉匣的合口相混；禪日相混；匣喻相混；船禪、從邪不分；有各種聲母類混注。

韻母有 47 個，主要特點是：-m 尾韻與 -n 尾韻合流，臻深攝、山咸攝分別合併，但 -m 尾可能尚有少數殘留；-n、-ŋ 尾韻在界限基本清楚的前提下，有部分臻深攝與通曾梗攝的字相混；入聲 -p、-t、-k 的區別消失，都轉化為 -ʔ；重韻、重紐的區別均已不存在；異攝各韻大量合併，韻部大大簡化，如江宕攝合併，蟹攝的細音與止攝合併，曾梗攝合併；止攝與遇攝相混；果攝與遇攝相混；效攝與流攝互注；三、四等韻合併；一、二等韻的界限已有混淆；部分開口二等喉牙音字已經產生 -i 介音，與三、四等字同音，但這個過程在各韻攝並不同步；很多《切韻》音系的合口字讀作開口，除了吳語能解釋的端、精組外，還有不少牙喉音字；「鳥」有[tʃ][n]兩讀；有各種韻母類混注。

聲調有平、上、去、入四聲，各分陰陽，因此有八個聲調；全濁上聲絕大多數已變為去聲，還有極少數殘餘；有各種聲調類混注。

這裏面既有與明代官話相吻合之處，又有典型的吳語特點。

綜合考察明代官話、明代吳語及《玉篇直音》注者的情況，我們初步推斷《玉篇直音》反映的是明末吳語區文人講的一種頗受官話影響的讀音，即海鹽官話。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注者與時代	1
第二節 《玉篇直音》的體例	3
第三節 材料和研究方法	4
第四節 研究《玉篇直音》的意義	7
第二章 聲 母	9
第一節 唇音	9
第二節 舌頭音	18
第三節 牙音	24
第四節 喉音	27
第五節 齒音和舌上音	45
第六節 半舌、半齒音	74
第七節 特殊讀音	75
第八節 聲母表	81
第三章 韻 母	83
第一節 陽聲韻	83
第二節 陰聲韻	133
第三節 入聲韻	189
第四節 特殊讀音	223
第五節 韻母表	230
第四章 聲 調	233
第一節 濁上變去	233
第二節 陰陽分調	241
第三節 不同聲調互注	244

第五章	《玉篇直音》的語音系統與中古音系統的 差異	255
第一節	聲母	255
第二節	韻母	262
第三節	聲調的濁上變去	280
第六章	《玉篇直音》的語音系統與《中原音韻》 語音系統的比較	281
第一節	聲母	281
第二節	韻母	282
第三節	聲調	284
第七章	《玉篇直音》的語音系統與張之象《鹽鐵論》 注音的比較	285
第八章	《玉篇直音》的語音系統與《同文備考》音 系的比較	289
第九章	《玉篇直音》語音系統中的層次問題	293
第十章	《玉篇直音》的音系基礎	299
第一節	明代語音	299
第二節	《玉篇直音》的音系基礎	303
第十一章	《玉篇直音》所反映的「海鹽官話」對明 代戲曲海鹽腔研究的啟示	307
第十二章	結 語	311
第十三章	同音字表	313
第一節	聲韻拼合表	313
第二節	同音字表	317
	主要參考文獻	347
	後記	353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注者與時代

《玉篇直音》，收於樊維城、姚士粦等輯編的明代刻本《鹽邑志林》中，題爲顧野王撰，明黃岡樊維城彙編，後學鄭端胤、姚士粦、劉祖鍾訂閱。顧野王是南朝梁人，撰有《玉篇》，已亡佚，現存殘卷若干。現在通行的《大廣益會玉篇》是宋代大中祥符六年（1013）陳彭年等人重修的本子。這兩本書都是按部首編排，首先，我們將二書的部首進行了比較，發現：《大廣益會玉篇》的部首與許慎的部首一致，部首下轄各字與部首字往往在意義上有著一定的聯繫，可以稱之爲造字部首；而《玉篇直音》的部首是爲檢索漢字而設，可以稱之爲檢字部首；可見，二書設置部首的原則不同，如《玉篇直音》的月部字，在《大廣益會玉篇》分屬肉部和月部。我們將二書的收字也逐一進行了比較，發現即使部首相同，所收的字也不完全相同，而是互有出入。

我們又將《玉篇直音》與《原本玉篇》進行了比較，情況與上述《玉篇直音》與宋本《玉篇》的關係相同，例如食部，《原本玉篇》收有 144 字，《玉篇直音》收有 140 字，二書有 97 字相同，有 47 個字《原本玉篇》收而《玉篇直音》不收，如：𩚑、𩚒、𩚓、𩚔、𩚕、𩚖、𩚗、𩚘、𩚙、𩚚、𩚛、𩚜、𩚝、𩚞、𩚟、𩚠、𩚡、𩚢、𩚣、𩚤、𩚥、𩚦、𩚧、𩚨、𩚩、𩚪、𩚫、𩚬、𩚭、𩚮、𩚯、𩚰、𩚱、𩚲、𩚳、𩚴、𩚵、𩚶、𩚷、𩚸、𩚹、𩚺、𩚻、𩚼、𩚽、𩚾、𩚿、𩛀、𩛁、𩛂、𩛃、𩛄、𩛅、𩛆、𩛇、𩛈、𩛉、𩛊、𩛋、𩛌、𩛍、𩛎、𩛏、𩛐、𩛑、𩛒、𩛓、𩛔、𩛕、𩛖、𩛗、𩛘、𩛙、𩛚、𩛛、𩛜、𩛝、𩛞、𩛟、𩛠、𩛡、𩛢、𩛣、𩛤、𩛥、𩛦、𩛧、𩛨、𩛩、𩛪、𩛫、𩛬、𩛭、𩛮、𩛯、𩛰、𩛱、𩛲、𩛳、𩛴、𩛵、𩛶、𩛷、𩛸、𩛹、𩛺、𩛻、𩛼、𩛽、𩛾、𩛿、𩜀、𩜁、𩜂、𩜃、𩜄、𩜅、𩜆、𩜇、𩜈、𩜉、𩜊、𩜋、𩜌、𩜍、𩜎、𩜏、𩜐、𩜑、𩜒、𩜓、𩜔、𩜕、𩜖、𩜗、𩜘、𩜙、𩜚、𩜛、𩜜、𩜝、𩜞、𩜟、𩜠、𩜡、𩜢、𩜣、𩜤、𩜥、𩜦、𩜧、𩜨、𩜩、𩜪、𩜫、𩜬、𩜭、𩜮、𩜯、𩜰、𩜱、𩜲、𩜳、𩜴、𩜵、𩜶、𩜷、𩜸、𩜹、𩜺、𩜻、𩜼、𩜽、𩜾、𩜿、𩝀、𩝁、𩝂、𩝃、𩝄、𩝅、𩝆、𩝇、𩝈、𩝉、𩝊、𩝋、𩝌、𩝍、𩝎、𩝏、𩝐、𩝑、𩝒、𩝓、𩝔、𩝕、𩝖、𩝗、𩝘、𩝙、𩝚、𩝛、𩝜、𩝝、𩝞、𩝟、𩝠、𩝡、𩝢、𩝣、𩝤、𩝥、𩝦、𩝧、𩝨、𩝩、𩝪、𩝫、𩝬、𩝭、𩝮、𩝯、𩝰、𩝱、𩝲、𩝳、𩝴、𩝵、𩝶、𩝷、𩝸、𩝹、𩝺、𩝻、𩝼、𩝽、𩝾、𩝿、𩞀、𩞁、𩞂、𩞃、𩞄、𩞅、𩞆、𩞇、𩞈、𩞉、𩞊、𩞋、𩞌、𩞍、𩞎、𩞏、𩞐、𩞑、𩞒、𩞓、𩞔、𩞕、𩞖、𩞗、𩞘、𩞙、𩞚、𩞛、𩞜、𩞝、𩞞、𩞟、𩞠、𩞡、𩞢、𩞣、𩞤、𩞥、𩞦、𩞧、𩞨、𩞩、𩞪、𩞫、𩞬、𩞭、𩞮、𩞯、𩞰、𩞱、𩞲、𩞳、𩞴、𩞵、𩞶、𩞷、𩞸、𩞹、𩞺、𩞻、𩞼、𩞽、𩞾、𩞿、𩟀、𩟁、𩟂、𩟃、𩟄、𩟅、𩟆、𩟇、𩟈、𩟉、𩟊、𩟋、𩟌、𩟍、𩟎、𩟏、𩟐、𩟑、𩟒、𩟓、𩟔、𩟕、𩟖、𩟗、𩟘、𩟙、𩟚、𩟛、𩟜、𩟝、𩟞、𩟟、𩟠、𩟡、𩟢、𩟣、𩟤、𩟥、𩟦、𩟧、𩟨、𩟩、𩟪、𩟫、𩟬、𩟭、𩟮、𩟯、𩟰、𩟱、𩟲、𩟳、𩟴、𩟵、𩟶、𩟷、𩟸、𩟹、𩟺、𩟻、𩟼、𩟽、𩟾、𩟿、𩠀、𩠁、𩠂、𩠃、𩠄、𩠅、𩠆、𩠇、𩠈、𩠉、𩠊、𩠋、𩠌、𩠍、𩠎、𩠏、𩠐、𩠑、𩠒、𩠓、𩠔、𩠕、𩠖、𩠗、𩠘、𩠙、𩠚、𩠛、𩠜、𩠝、𩠞、𩠟、𩠠、𩠡、𩠢、𩠣、𩠤、𩠥、𩠦、𩠧、𩠨、𩠩、𩠪、𩠫、𩠬、𩠭、𩠮、𩠯、𩠰、𩠱、𩠲、𩠳、𩠴、𩠵、𩠶、𩠷、𩠸、𩠹、𩠺、𩠻、𩠼、𩠽、𩠾、𩠿、𩡀、𩡁、𩡂、𩡃、𩡄、𩡅、𩡆、𩡇、𩡈、𩡉、𩡊、𩡋、𩡌、𩡍、𩡎、𩡏、𩡐、𩡑、𩡒、𩡓、𩡔、𩡕、𩡖、𩡗、𩡘、𩡙、𩡚、𩡛、𩡜、𩡝、𩡞、𩡟、𩡠、𩡡、𩡢、𩡣、𩡤、𩡥、𩡦、𩡧、𩡨、𩡩、𩡪、𩡫、𩡬、𩡭、𩡮、𩡯、𩡰、𩡱、𩡲、𩡳、𩡴、𩡵、𩡶、𩡷、𩡸、𩡹、𩡺、𩡻、𩡼、𩡽、𩡾、𩡿、𩢀、𩢁、𩢂、𩢃、𩢄、𩢅、𩢆、𩢇、𩢈、𩢉、𩢊、𩢋、𩢌、𩢍、𩢎、𩢏、𩢐、𩢑、𩢒、𩢓、𩢔、𩢕、𩢖、𩢗、𩢘、𩢙、𩢚、𩢛、𩢜、𩢝、𩢞、𩢟、𩢠、𩢡、𩢢、𩢣、𩢤、𩢥、𩢦、𩢧、𩢨、𩢩、𩢪、𩢫、𩢬、𩢭、𩢮、𩢯、𩢰、𩢱、𩢲、𩢳、𩢴、𩢵、𩢶、𩢷、𩢸、𩢹、𩢺、𩢻、𩢼、𩢽、𩢾、𩢿、𩣀、𩣁、𩣂、𩣃、𩣄、𩣅、𩣆、𩣇、𩣈、𩣉、𩣊、𩣋、𩣌、𩣍、𩣎、𩣏、𩣐、𩣑、𩣒、𩣓、𩣔、𩣕、𩣖、𩣗、𩣘、𩣙、𩣚、𩣛、𩣜、𩣝、𩣞、𩣟、𩣠、𩣡、𩣢、𩣣、𩣤、𩣥、𩣦、𩣧、𩣨、𩣩、𩣪、𩣫、𩣬、𩣭、𩣮、𩣯、𩣰、𩣱、𩣲、𩣳、𩣴、𩣵、𩣶、𩣷、𩣸、𩣹、𩣺、𩣻、𩣼、𩣽、𩣾、𩣿、𩤀、𩤁、𩤂、𩤃、𩤄、𩤅、𩤆、𩤇、𩤈、𩤉、𩤊、𩤋、𩤌、𩤍、𩤎、𩤏、𩤐、𩤑、𩤒、𩤓、𩤔、𩤕、𩤖、𩤗、𩤘、𩤙、𩤚、𩤛、𩤜、𩤝、𩤞、𩤟、𩤠、𩤡、𩤢、𩤣、𩤤、𩤥、𩤦、𩤧、𩤨、𩤩、𩤪、𩤫、𩤬、𩤭、𩤮、𩤯、𩤰、𩤱、𩤲、𩤳、𩤴、𩤵、𩤶、𩤷、𩤸、𩤹、𩤺、𩤻、𩤼、𩤽、𩤾、𩤿、𩥀、𩥁、𩥂、𩥃、𩥄、𩥅、𩥆、𩥇、𩥈、𩥉、𩥊、𩥋、𩥌、𩥍、𩥎、𩥏、𩥐、𩥑、𩥒、𩥓、𩥔、𩥕、𩥖、𩥗、𩥘、𩥙、𩥚、𩥛、𩥜、𩥝、𩥞、𩥟、𩥠、𩥡、𩥢、𩥣、𩥤、𩥥、𩥦、𩥧、𩥨、𩥩、𩥪、𩥫、𩥬、𩥭、𩥮、𩥯、𩥰、𩥱、𩥲、𩥳、𩥴、𩥵、𩥶、𩥷、𩥸、𩥹、𩥺、𩥻、𩥼、𩥽、𩥾、𩥿、𩦀、𩦁、𩦂、𩦃、𩦄、𩦅、𩦆、𩦇、𩦈、𩦉、𩦊、𩦋、𩦌、𩦍、𩦎、𩦏、𩦐、𩦑、𩦒、𩦓、𩦔、𩦕、𩦖、𩦗、𩦘、𩦙、𩦚、𩦛、𩦜、𩦝、𩦞、𩦟、𩦠、𩦡、𩦢、𩦣、𩦤、𩦥、𩦦、𩦧、𩦨、𩦩、𩦪、𩦫、𩦬、𩦭、𩦮、𩦯、𩦰、𩦱、𩦲、𩦳、𩦴、𩦵、𩦶、𩦷、𩦸、𩦹、𩦺、𩦻、𩦼、𩦽、𩦾、𩦿、𩧀、𩧁、𩧂、𩧃、𩧄、𩧅、𩧆、𩧇、𩧈、𩧉、𩧊、𩧋、𩧌、𩧍、𩧎、𩧏、𩧐、𩧑、𩧒、𩧓、𩧔、𩧕、𩧖、𩧗、𩧘、𩧙、𩧚、𩧛、𩧜、𩧝、𩧞、𩧟、𩧠、𩧡、𩧢、𩧣、𩧤、𩧥、𩧦、𩧧、𩧨、𩧩、𩧪、𩧫、𩧬、𩧭、𩧮、𩧯、𩧰、𩧱、𩧲、𩧳、𩧴、𩧵、𩧶、𩧷、𩧸、𩧹、𩧺、𩧻、𩧼、𩧽、𩧾、𩧿、𩨀、𩨁、𩨂、𩨃、𩨄、𩨅、𩨆、𩨇、𩨈、𩨉、𩨊、𩨋、𩨌、𩨍、𩨎、𩨏、𩨐、𩨑、𩨒、𩨓、𩨔、𩨕、𩨖、𩨗、𩨘、𩨙、𩨚、𩨛、𩨜、𩨝、𩨞、𩨟、𩨠、𩨡、𩨢、𩨣、𩨤、𩨥、𩨦、𩨧、𩨨、𩨩、𩨪、𩨫、𩨬、𩨭、𩨮、𩨯、𩨰、𩨱、𩨲、𩨳、𩨴、𩨵、𩨶、𩨷、𩨸、𩨹、𩨺、𩨻、𩨼、𩨽、𩨾、𩨿、𩩀、𩩁、𩩂、𩩃、𩩄、𩩅、𩩆、𩩇、𩩈、𩩉、𩩊、𩩋、𩩌、𩩍、𩩎、𩩏、𩩐、𩩑、𩩒、𩩓、𩩔、𩩕、𩩖、𩩗、𩩘、𩩙、𩩚、𩩛、𩩜、𩩝、𩩞、𩩟、𩩠、𩩡、𩩢、𩩣、𩩤、𩩥、𩩦、𩩧、𩩨、𩩩、𩩪、𩩫、𩩬、𩩭、𩩮、𩩯、𩩰、𩩱、𩩲、𩩳、𩩴、𩩵、𩩶、𩩷、𩩸、𩩹、𩩺、𩩻、𩩼、𩩽、𩩾、𩩿、𩪀、𩪁、𩪂、𩪃、𩪄、𩪅、𩪆、𩪇、𩪈、𩪉、𩪊、𩪋、𩪌、𩪍、𩪎、𩪏、𩪐、𩪑、𩪒、𩪓、𩪔、𩪕、𩪖、𩪗、𩪘、𩪙、𩪚、𩪛、𩪜、𩪝、𩪞、𩪟、𩪠、𩪡、𩪢、𩪣、𩪤、𩪥、𩪦、𩪧、𩪨、𩪩、𩪪、𩪫、𩪬、𩪭、𩪮、𩪯、𩪰、𩪱、𩪲、𩪳、𩪴、𩪵、𩪶、𩪷、𩪸、𩪹、𩪺、𩪻、𩪼、𩪽、𩪾、𩪿、𩫀、𩫁、𩫂、𩫃、𩫄、𩫅、𩫆、𩫇、𩫈、𩫉、𩫊、𩫋、𩫌、𩫍、𩫎、𩫏、𩫐、𩫑、𩫒、𩫓、𩫔、𩫕、𩫖、𩫗、𩫘、𩫙、𩫚、𩫛、𩫜、𩫝、𩫞、𩫟、𩫠、𩫡、𩫢、𩫣、𩫤、𩫥、𩫦、𩫧、𩫨、𩫩、𩫪、𩫫、𩫬、𩫭、𩫮、𩫯、𩫰、𩫱、𩫲、𩫳、𩫴、𩫵、𩫶、𩫷、𩫸、𩫹、𩫺、𩫻、𩫼、𩫽、𩫾、𩫿、𩬀、𩬁、𩬂、𩬃、𩬄、𩬅、𩬆、𩬇、𩬈、𩬉、𩬊、𩬋、𩬌、𩬍、𩬎、𩬏、𩬐、𩬑、𩬒、𩬓、𩬔、𩬕、𩬖、𩬗、𩬘、𩬙、𩬚、𩬛、𩬜、𩬝、𩬞、𩬟、𩬠、𩬡、𩬢、𩬣、𩬤、𩬥、𩬦、𩬧、𩬨、𩬩、𩬪、𩬫、𩬬、𩬭、𩬮、𩬯、𩬰、𩬱、𩬲、𩬳、𩬴、𩬵、𩬶、𩬷、𩬸、𩬹、𩬺、𩬻、𩬼、𩬽、𩬾、𩬿、𩭀、𩭁、𩭂、𩭃、𩭄、𩭅、𩭆、𩭇、𩭈、𩭉、𩭊、𩭋、𩭌、𩭍、𩭎、𩭏、𩭐、𩭑、𩭒、𩭓、𩭔、𩭕、𩭖、𩭗、𩭘、𩭙、𩭚、𩭛、𩭜、𩭝、𩭞、𩭟、𩭠、𩭡、𩭢、𩭣、𩭤、𩭥、𩭦、𩭧、𩭨、𩭩、𩭪、𩭫、𩭬、𩭭、𩭮、𩭯、𩭰、𩭱、𩭲、𩭳、𩭴、𩭵、𩭶、𩭷、𩭸、𩭹、𩭺、𩭻、𩭼、𩭽、𩭾、𩭿、𩮀、𩮁、𩮂、𩮃、𩮄、𩮅、𩮆、𩮇、𩮈、𩮉、𩮊、𩮋、𩮌、𩮍、𩮎、𩮏、𩮐、𩮑、𩮒、𩮓、𩮔、𩮕、𩮖、𩮗、𩮘、𩮙、𩮚、𩮛、𩮜、𩮝、𩮞、𩮟、𩮠、𩮡、𩮢、𩮣、𩮤、𩮥、𩮦、𩮧、𩮨、𩮩、𩮪、𩮫、𩮬、𩮭、𩮮、𩮯、𩮰、𩮱、𩮲、𩮳、𩮴、𩮵、𩮶、𩮷、𩮸、𩮹、𩮺、𩮻、𩮼、𩮽、𩮾、𩮿、𩯀、𩯁、𩯂、𩯃、𩯄、𩯅、𩯆、𩯇、𩯈、𩯉、𩯊、𩯋、𩯌、𩯍、𩯎、𩯏、𩯐、𩯑、𩯒、𩯓、𩯔、𩯕、𩯖、𩯗、𩯘、𩯙、𩯚、𩯛、𩯜、𩯝、𩯞、𩯟、𩯠、𩯡、𩯢、𩯣、𩯤、𩯥、𩯦、𩯧、𩯨、𩯩、𩯪、𩯫、𩯬、𩯭、𩯮、𩯯、𩯰、𩯱、𩯲、𩯳、𩯴、𩯵、𩯶、𩯷、𩯸、𩯹、𩯺、𩯻、𩯼、𩯽、𩯾、𩯿、𩰀、𩰁、𩰂、𩰃、𩰄、𩰅、𩰆、𩰇、𩰈、𩰉、𩰊、𩰋、𩰌、𩰍、𩰎、𩰏、𩰐、𩰑、𩰒、𩰓、𩰔、𩰕、𩰖、𩰗、𩰘、𩰙、𩰚、𩰛、𩰜、𩰝、𩰞、𩰟、𩰠、𩰡、𩰢、𩰣、𩰤、𩰥、𩰦、𩰧、𩰨、𩰩、𩰪、𩰫、𩰬、𩰭、𩰮、𩰯、𩰰、𩰱、𩰲、𩰳、𩰴、𩰵、𩰶、𩰷、𩰸、𩰹、𩰺、𩰻、𩰼、𩰽、𩰾、𩰿、𩱀、𩱁、𩱂、𩱃、𩱄、𩱅、𩱆、𩱇、𩱈、𩱉、𩱊、𩱋、𩱌、𩱍、𩱎、𩱏、𩱐、𩱑、𩱒、𩱓、𩱔、𩱕、𩱖、𩱗、𩱘、𩱙、𩱚、𩱛、𩱜、𩱝、𩱞、𩱟、𩱠、𩱡、𩱢、𩱣、𩱤、𩱥、𩱦、𩱧、𩱨、𩱩、𩱪、𩱫、𩱬、𩱭、𩱮、𩱯、𩱰、𩱱、𩱲、𩱳、𩱴、𩱵、𩱶、𩱷、𩱸、𩱹、𩱺、𩱻、𩱼、𩱽、𩱾、𩱿、𩲀、𩲁、𩲂、𩲃、𩲄、𩲅、𩲆、𩲇、𩲈、𩲉、𩲊、𩲋、𩲌、𩲍、𩲎、𩲏、𩲐、𩲑、𩲒、𩲓、𩲔、𩲕、𩲖、𩲗、𩲘、𩲙、𩲚、𩲛、𩲜、𩲝、𩲞、𩲟、𩲠、𩲡、𩲢、𩲣、𩲤、𩲥、𩲦、𩲧、𩲨、𩲩、𩲪、𩲫、𩲬、𩲭、𩲮、𩲯、𩲰、𩲱、𩲲、𩲳、𩲴、𩲵、𩲶、𩲷、𩲸、𩲹、𩲺、𩲻、𩲼、𩲽、𩲾、𩲿、𩳀、𩳁、𩳂、𩳃、𩳄、𩳅、𩳆、𩳇、𩳈、𩳉、𩳊、𩳋、𩳌、𩳍、𩳎、𩳏、𩳐、𩳑、𩳒、𩳓、𩳔、𩳕、𩳖、𩳗、𩳘、𩳙、𩳚、𩳛、𩳜、𩳝、𩳞、𩳟、𩳠、𩳡、𩳢、𩳣、𩳤、𩳥、𩳦、𩳧、𩳨、𩳩、𩳪、𩳫、𩳬、𩳭、𩳮、𩳯、𩳰、𩳱、𩳲、𩳳、𩳴、𩳵、𩳶、𩳷、𩳸、𩳹、𩳺、𩳻、𩳼、𩳽、𩳾、𩳿、𩴀、𩴁、𩴂、𩴃、𩴄、𩴅、𩴆、𩴇、𩴈、𩴉、𩴊、𩴋、𩴌、𩴍、𩴎、𩴏、𩴐、𩴑、𩴒、𩴓、𩴔、𩴕、𩴖、𩴗、𩴘、𩴙、𩴚、𩴛、𩴜、𩴝、𩴞、𩴟、𩴠、𩴡、𩴢、𩴣、𩴤、𩴥、𩴦、𩴧、𩴨、𩴩、𩴪、𩴫、𩴬、𩴭、𩴮、𩴯、𩴰、𩴱、𩴲、𩴳、𩴴、𩴵、𩴶、𩴷、𩴸、𩴹、𩴺、𩴻、𩴼、𩴽、𩴾、𩴿、𩵀、𩵁、𩵂、𩵃、𩵄、𩵅、𩵆、𩵇、𩵈、𩵉、𩵊、𩵋、𩵌、𩵍、𩵎、𩵏、𩵐、𩵑、𩵒、𩵓、𩵔、𩵕、𩵖、𩵗、𩵘、𩵙、𩵚、𩵛、𩵜、𩵝、𩵞、𩵟、𩵠、𩵡、𩵢、𩵣、𩵤、𩵥、𩵦、𩵧、𩵨、𩵩、𩵪、𩵫、𩵬、𩵭、𩵮、𩵯、𩵰、𩵱、𩵲、𩵳、𩵴、𩵵、𩵶、𩵷、𩵸、𩵹、𩵺、𩵻、𩵼、𩵽、𩵾、𩵿、𩶀、𩶁、𩶂、𩶃、𩶄、𩶅、𩶆、𩶇、𩶈、𩶉、𩶊、𩶋、𩶌、𩶍、𩶎、𩶏、𩶐、𩶑、𩶒、𩶓、𩶔、𩶕、𩶖、𩶗、𩶘、𩶙、𩶚、𩶛、𩶜、𩶝、𩶞、𩶟、𩶠、𩶡、𩶢、𩶣、𩶤、𩶥、𩶦、𩶧、𩶨、𩶩、𩶪、𩶫、𩶬、𩶭、𩶮、𩶯、𩶰、𩶱、𩶲、𩶳、𩶴、𩶵、𩶶、𩶷、𩶸、𩶹、𩶺、𩶻、𩶼、𩶽、𩶾、𩶿、𩷀、𩷁、𩷂、𩷃、𩷄、𩷅、𩷆、𩷇、𩷈、𩷉、𩷊、𩷋、𩷌、𩷍、𩷎、𩷏、𩷐、𩷑、𩷒、𩷓、𩷔、𩷕、𩷖、𩷗、𩷘、𩷙、𩷚、𩷛、𩷜、𩷝、𩷞、𩷟、𩷠、𩷡、𩷢、𩷣、𩷤、𩷥、𩷦、𩷧、𩷨、𩷩、𩷪、𩷫、𩷬、𩷭、𩷮、𩷯、𩷰、𩷱、𩷲、𩷳、𩷴、𩷵、𩷶、𩷷、𩷸、𩷹、𩷺、𩷻、𩷼、𩷽、𩷾、𩷿、𩸀、𩸁、𩸂、𩸃、𩸄、𩸅、𩸆、𩸇、𩸈、𩸉、𩸊、𩸋、𩸌、𩸍、𩸎、𩸏、𩸐、𩸑、𩸒、𩸓、𩸔、𩸕、𩸖、𩸗、𩸘、𩸙、𩸚、𩸛、𩸜、𩸝、𩸞、𩸟、𩸠、𩸡、𩸢、𩸣、𩸤、𩸥、𩸦、𩸧、𩸨、𩸩、𩸪、𩸫、𩸬、𩸭、𩸮、𩸯、𩸰、𩸱、𩸲、𩸳、𩸴、𩸵、𩸶、𩸷、𩸸、𩸹、𩸺、𩸻、𩸼、𩸽、𩸾、𩸿、𩹀、𩹁、𩹂、𩹃、𩹄、𩹅、𩹆、𩹇、𩹈、𩹉、𩹊、𩹋、𩹌、𩹍、𩹎、𩹏、𩹐、𩹑、𩹒、𩹓、𩹔、𩹕、𩹖、𩹗、𩹘、𩹙、𩹚、𩹛、𩹜、𩹝、𩹞、𩹟、𩹠、𩹡、𩹢、𩹣、𩹤、𩹥、𩹦、𩹧、𩹨、𩹩、𩹪、𩹫、𩹬、𩹭、𩹮、𩹯、𩹰、𩹱、𩹲、𩹳、𩹴、𩹵、𩹶、𩹷、𩹸、𩹹、𩹺、𩹻、𩹼、𩹽、𩹾、𩹿、𩺀、𩺁、𩺂、𩺃、𩺄、𩺅、𩺆、𩺇、𩺈、𩺉、𩺊、𩺋、𩺌、𩺍、𩺎、𩺏、𩺐、𩺑、𩺒、𩺓、𩺔、𩺕、𩺖、𩺗、𩺘、𩺙、𩺚、𩺛、𩺜、𩺝、𩺞、𩺟、𩺠、𩺡、𩺢、𩺣、𩺤、𩺥、𩺦、𩺧、𩺨、𩺩、𩺪、𩺫、𩺬、𩺭、𩺮、𩺯、𩺰、𩺱、𩺲、𩺳、𩺴、𩺵、𩺶、𩺷、𩺸、𩺹、𩺺、𩺻、𩺼、𩺽、𩺾、𩺿、𩻀、𩻁、𩻂、𩻃、𩻄、𩻅、𩻆、𩻇、𩻈、𩻉、𩻊、𩻋、𩻌、𩻍、𩻎、𩻏、𩻐、𩻑、𩻒、𩻓、𩻔、𩻕、𩻖、𩻗、𩻘、𩻙、𩻚、𩻛、𩻜、𩻝、𩻞、𩻟、𩻠、𩻡、𩻢、𩻣、𩻤、𩻥、𩻦、𩻧、𩻨、𩻩、𩻪、𩻫、𩻬、𩻭、𩻮、𩻯、𩻰、𩻱、𩻲、𩻳、𩻴、𩻵、𩻶、𩻷、𩻸、𩻹、𩻺、𩻻、𩻼、𩻽、𩻾、𩻿、𩼀、𩼁、𩼂、𩼃、𩼄、𩼅、𩼆、𩼇、𩼈、𩼉、𩼊、𩼋、𩼌、𩼍、𩼎、𩼏、𩼐、𩼑、𩼒、𩼓、𩼔、𩼕、𩼖、𩼗、𩼘、𩼙、𩼚、𩼛、𩼜、𩼝、𩼞、𩼟、𩼠、𩼡、𩼢、𩼣、𩼤、𩼥、𩼦、𩼧、𩼨、𩼩、𩼪、𩼫、𩼬、𩼭、𩼮、𩼯、𩼰、𩼱、𩼲、𩼳、𩼴、𩼵、𩼶、𩼷、𩼸、𩼹、𩼺、𩼻、𩼼、𩼽、𩼾、𩼿、𩽀、𩽁、𩽂、𩽃、𩽄、𩽅、𩽆、𩽇、𩽈、𩽉、𩽊、𩽋、𩽌、𩽍、𩽎、𩽏、𩽐、𩽑、𩽒、𩽓、𩽔、𩽕、𩽖、𩽗、𩽘、𩽙、𩽚、𩽛、𩽜、𩽝、𩽞、𩽟、𩽠、𩽡、𩽢、𩽣、𩽤、𩽥、𩽦、𩽧、𩽨、𩽩、𩽪、𩽫、𩽬、𩽭、𩽮、𩽯、𩽰、𩽱、𩽲、𩽳、𩽴、𩽵、𩽶、𩽷、𩽸、𩽹、𩽺、𩽻、𩽼、𩽽、𩽾、𩽿、𩾀、𩾁、𩾂、𩾃、𩾄、𩾅、𩾆、𩾇、𩾈、𩾉、𩾊、𩾋、𩾌、𩾍、𩾎、𩾏、𩾐、𩾑、𩾒、𩾓、𩾔、𩾕、𩾖、𩾗、𩾘、𩾙、𩾚、𩾛、𩾜、𩾝、𩾞、𩾟、𩾠、𩾡、𩾢、𩾣、𩾤、𩾥、𩾦、𩾧、𩾨、𩾩、𩾪、𩾫、𩾬、𩾭、𩾮、𩾯、𩾰、𩾱、𩾲、𩾳、𩾴、𩾵、𩾶、𩾷、𩾸、𩾹、𩾺、𩾻、𩾼、𩾽、𩾾、𩾿、𩿀、𩿁、𩿂、𩿃、𩿄、𩿅、𩿆、𩿇、𩿈、𩿉、𩿊、𩿋、𩿌、𩿍、𩿎、𩿏、𩿐、𩿑、𩿒、𩿓、𩿔、𩿕

[illegible]

因此，不僅《玉篇直音》與《原本玉篇》及《大廣益會玉篇》二者的收字及體例都不一致，其音韻特點與《原本玉篇》及《大廣益會玉篇》也都不相同；而且，明朝時期有一種風尚，喜歡把自己的作品冠以名人名下，因此，我們判斷不會是顧野王撰，而是另外四人輯錄彙編而成。樊維城等人纂修的《海鹽縣圖經》卷十二「顧野王」下說：「所撰《玉篇》《輿地志》各 30 卷，《符瑞圖》《顧氏譜傳》各 10 卷，《分野樞要》《續洞冥記》《玄象表》各 10 卷，《文集》20 卷，並行於時。」並沒有提到這本《玉篇直音》。

明末文人著書的一個風氣是不具自己的名字，而是署所謂名人的名字，以提高所著書的名望，《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就批評《玉篇直音》署「顧野王」的名字是作假行爲，所謂「舛謬」。

史書記載較多的是樊維城和姚士粦。樊維城，「父親樊玉衡，黃岡人，萬曆進士，由廣信推官擢御史，……謫無爲判官，稍遷全椒知縣，……二十六年，遂永戍雷州，……光宗立，起南京刑部主事，以太常少卿致事卒，嘗採古初至明代用智之事，著《智品》一書」（臧勵齋 1927）。樊維城是「萬曆四十七年進士，除海鹽知縣，遷禮部主事。天啓七年，坐事謫上林苑典簿……八年以大計罷歸。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張獻忠破黃岡，……賊欲屈維城，抗聲大罵，刃洞胸而死」〔註1〕。據清人王彬修、徐用儀纂的《海鹽縣志》〔註2〕記載，樊維城是「天啓初年任知縣，……修輯縣圖經，並刻藝文、前編志林」。姚士粦，明海鹽人，「……學問奧博，蒐羅秦漢以來遺文，撰秘冊彙函跋尾，各爲考據，具有源委」〔註3〕。「字叔祥，庠生，……知縣樊維城聘修邑志，多所考訂。年八十餘卒」〔註4〕。關於鄭端胤、劉祖鍾的事迹，只有樊維城等人纂修的《海鹽

〔註 1〕 《明史》 1974。

〔註 2〕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

〔註 3〕 臧勵齋 1927。

〔註4〕〔清〕彭孫貽、童申祉編《海鹽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

縣圖經》卷十三爲二人的父親所立傳記的最後提及二人均是「國子生」，劉祖鍾的父親劉世埏是萬曆丁丑進士，鄭端胤的父親鄭心材「好學，屢舉不第，……拜督府都事，歷應天……」。這樣看來，除了樊維城是江淮官話區的文人外，姚士粦、劉祖鍾、鄭端胤三人均是當地的文人。

萬曆四十七年是公元 1619，天啓初年是公元 1621 年，如據清人王彬修、徐用儀纂的《海鹽縣志》，則《玉篇直音》的編纂是在 1621 年以後，如據海鹽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的《海鹽縣志》樊維城「萬曆 47 年任海鹽知縣」，天啓七年是公元 1627 年，張獻忠於 1643 年 3 月下黃州。《玉篇直音》是樊維城到海鹽任知縣一職時開始組織編纂，他聘請姚士粦，具體工作可能姚士粦等三人尤其是姚士粦做的要多些。

《鹽邑志林》是中國第一部郡邑叢書，彙集了該縣歷代人士的著述 41 種，刊於明天啓三年，即 1623 年。王雲五主編的叢書集成初編本的《玉篇直音》就是根據《鹽邑志林》第八帙影印（《景印元明善本叢書十種》即收有《鹽邑志林》）。可見，它的成書應該是在 1619～1623 之間，所以說《玉篇直音》成書於 17 世紀初。

第二節 《玉篇直音》的體例

全書基本採用直音的形式注音，羅常培《中國音韻學導論》對直音的定義是：

以一字比況作音謂之「直音」。李鄴《切韻考》云：「今人直音，與古人讀若不同：古人讀若取其近似，今人直音非確不可。音各有類，定音必從其類，如本類有音可取，而取別類則非。」就漢字音之結構言，兩字之「頭」「頸」「腹」「尾」「神」各部悉同者始可互相注音。

即用聲韻調完全相同的字注音，如：

編號	1	13	285	513	795	1085	1822	2105	3788	3818
被注字	天	早	風	耿	山	冰	壁	田	身	心
注字	添	澡	峰	梗	珊	兵	必	填	申	新

《玉篇直音》在同一部首內，有按音同原則列字的傾向，如果出現了同音字群，一般在第二個字下標明「同上」，如，616 熹 希 617 熙 同上 618 熿 同

上。「同上」的字樣共出現了 637 次。

直音法有它的缺陷，羅先生說道：「然字形有限而音變無方，故無同音之字則其法窮，或有同音之字而隱僻難識，則其法又窮。」因此除了直音，作者也用紐四聲法的形式注音，即用聲韻同而調不同的字注音，如：

1973	232	198	2917
堪	朗	旺	窟
看平	郎上	王去	困入

全書用這種方法注音的共有 434 例，它們是：

- A B 平 共有 72 例；
- A B 上 共有 182 例；
- A B 去 共有 156 例；
- A B 入 共有 24 例。

第三節 材料和研究方法

《玉篇直音》共有 13964 條注音，其中有 28 條是在同一條目下有兩個注音字，即多音字，應算作兩條音注，如 6917 行 杭刑，應分解為行 杭、行 刑兩條才好，這樣共有 13992 條音注，加以分析，大致有下列幾種情形：

一、缺注音字或被注字，共有 43 條；

二、有些字印刷不清或印刷錯誤，為謹慎起見，也排除不用。這樣的情況共有 76 條；

三、中古字書和韻書均查不到的字，共有 395 條；

四、在《廣韻》《集韻》和《大廣益會玉篇》中查不到，但被後來的一些字書如《正字通》《字彙》等輯錄，雖然從文字學角度看很有價值，但反切比較法的先決條件是《玉篇直音》和《廣韻》《集韻》都收有某字，如果《廣韻》《集韻》不收，我們就無從窺知其中古音韻地位，因而無法用反切比較法去利用它們，所以也只好放棄，這類字為數不少，約有 372 個；

五、像下面這種情況的音注均不能用，如，

3672 姁 胡登（集）匣登開一平曾 / 常 市羊 禪陽開三平宕

注者強調的可能是意義上的聯繫，此類音注共有 6 例，還有如，

5903 髓 息委 心紙合三上止 / 帝 都計 端霽開四去蟹

我們一下看不出注字與被注字之間的關係，此類音注共有 121 例，還有如，

955 嶠 博禾 幫戈一平果 / 煩 附袁 奉元三平山

在此，很可能有偏旁類推的影響：因為，「番」與「煩」同音，此類音注共有 572 例。

這樣一來，我們的研究材料只有 12407 條音注。

六、所謂俗字、訛字和簡化字，在中古韻書中都有相對應的「本字」，我們取它的本字讀音，這類字共有 366 個，其中被注字是俗字、訛字和簡化字的有 180 個，注字是俗字、訛字和簡化字的有 182 個，注字和被注字都是俗字、訛字和簡化字的有 4 個。

研究方法

我們主要運用反切比較法和統計法，結合音位分析法、文獻參證法和方音參證法。將全書可資利用的音注材料，逐一在《廣韻》《集韻》《大廣益會玉篇》中檢索，首取《廣韻》反切，其音韻地位參照郭錫良的《漢字古音手冊》；不見於《廣韻》而見於《集韻》的，我們取《集韻》反切，並注明；有時候，一條音注中的注音字或被注字《廣韻》不收，《集韻》收，爲了便於比較，就捨棄《廣韻》反切而取《集韻》反切，如 2533 隳 泊，隳《廣韻》未收，《集韻》收，爲了一致起見，我們放棄了「泊」的《廣韻》反切「傍各」，而錄用《集韻》的「白各」，雖然它們的音韻地位相同；《廣韻》《集韻》皆不收，而見於《大廣益會玉篇》的，我們取《大廣益會玉篇》的反切，也注明出處。反切比較法的充分條件是兩個字必須意義相同，但《玉篇直音》不解釋字義，遇到一些多音字或同形字時，只好以語音差別的遠近作標準，具體操作則遵循邵榮芬和陳亞川〔註 5〕的論述，同時，雖然《玉篇直音》不是直接本自《大廣益會玉篇》，但二者還是有繼承關係，因此酌情參照《大廣益會玉篇》對被注字的解釋，如 18 晰 志，晰《廣韻》有兩讀，征例切（章母祭韻），星光也；旨熱切（章母薛韻），光也。顯然，較之於入聲薛韻的反切，祭韻讀音與注字要近些，同時《大廣益會玉篇》「晰，之逝切，明也」，這樣，我們

〔註 5〕邵榮芬《〈五經文字〉的直音和反切》，載邵 1997。

陳亞川《反切比較法例說》，載《漢語集稿》，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3。

就選「晰」的「征例切」而捨棄「旨熱切」。從中古音角度看，同音的音注共 8514 條。

《廣韻》不分輕重唇，《集韻》將輕重唇分開，爲了方便，我們採用唇音八母的分法；按照邵榮芬的意見，莊組的俟母獨立；按照陸志韋和邵榮芬等的意見，禪船易位；喻_三（于）、喻_四（以）分開。因此，我們的中古音聲母爲 42 個：

幫	滂	並	明		
非	敷	奉	微		
端	透	定	泥		來
見	溪	群	疑		
知	徹	澄	娘		
莊	初	崇		生	俟
章	昌	禪	日	書	船
精	清	從		心	邪
影			于	曉	匣
			以		

關於中古音韻母體系，我們按照《廣韻》韻目。中古重紐八韻系中舌齒音的歸屬尚有爭論，秦淑華和張詠梅的《重紐韻中的舌齒音》一文運用類相關法〔註 6〕，對重紐韻中的所有反切進行了考察和分析，得出的結論是：重紐韻中的知組、莊組和來母與 B 爲一類，重紐韻中的章組、精組和日母與 A 爲一類。如果要標寫重紐韻舌齒音，知組、莊組和來母的介音應爲 i，章組、精組和日母的介音應爲 j。

〔註 6〕 主要參看周法高《隋唐五代宋初重紐反切研究》，《中研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1948。

〔日〕松尾良樹 1975《論〈廣韻〉反切的類相關》（馮蒸譯），《語言》第一卷，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日〕辻本春彥 1954《所謂三等重紐的問題》（馮蒸譯），馮蒸，《漢語音韻學論文集》，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第四節 研究《玉篇直音》的意義

直音這種注音方法決定了它反映的是一種實際的語音系統，因此研究、整理出它的音系面貌，對於明代語音及漢語音韻史的研究都有重要的理論和實際意義。迄今為止，還沒有人對《玉篇直音》的語音系統進行過研究，可以說這是一項填補空白的工作。

本文試圖對近代漢語音韻研究中的一些問題進行討論，對近代漢語音韻的研究起到一點點的推動作用。

另外，明代南曲的用韻依據的究竟是《洪武正韻》，還是「自然之音」？如果是依據「自然之音」，那麼這「自然之音」又是怎樣的一副面孔？曾經興盛一時的海鹽腔用韻情況又如何呢？因此，研究《玉篇直音》語音系統的意義並不局限於語言學上，它還有助於探討明代戲曲海鹽腔的用韻及中國戲曲聲腔史。

第二章 聲 母

第一節 唇 音

一、重唇音

首先，我們看一下幫組四母的自注和互注情況：

	幫	滂	並	明
幫	341	5	32	
滂		170	20	
並			305	
明				500

明母不與其餘三母發生關係，完全自注，所以明母獨立。

並母與幫、滂母互注達 52 次，佔並母總數的 14.6%，說它已經完全清化似乎根據不足，但既然有互注的情況出現，最起碼說明在一些字中兩個聲母的音值相同，之所以自注的數量很多，有可能是大部分字仍讀濁音，也有可能是表明聲調的區別，因此這個問題還得再探討，我們姑且將它處理為尚未完全清化。其中與幫母互注的 32 例中，有一例是平聲互注：

1) 13943 𧈧 彼爲 幫支三平止〔註1〕 / 皮 符羈 並支三平止

二例是平仄互注：

2) 479 𧈧 北朋（玉）幫登一平曾 / 併 蒲幸 並耿二上梗

3) 6546 𧈧 卑眠（集）幫先四平山 / 便 婢面 並線三去山

其餘全是仄聲字：

4) 496 𧈧 北諍（集）幫諍二去梗 / 併 蒲幸 並耿二上梗

5) 8919 𧈧 部本（集）並混一上臻 / 本 布忖 幫混一上臻

6) 5340 𧈧 毗忍 並軫三上臻 / 賓 必仞（集）幫震三去臻

7) 5894 𧈧 毗忍 並軫三上臻 / 擯 必刃 幫震三去臻

8) 69 𧈧 博漫（集）幫換一去山 / 辦 蒲莧 並禰二去山

9) 10468 𧈧 方莧（玉）幫禰二去山 / 辦 蒲莧 並禰二去山

10) 3092 備 平祕 並至三去止 / 庇 必至 幫至三去止

11) 7216 𧈧 被義（玉）並寘三去止 / 閉 博計 幫霽四去蟹

12) 10070 𧈧 彼義 幫寘三去止 / 避 毗義 並寘三去止

13) 8712 珮 蒲昧 並隊一去蟹 / 倍 補妹 幫隊一去蟹

14) 10409 筏 博蓋 幫泰一去蟹 / 佩 蒲昧 並隊一去蟹

15) 9771 柿 蒲蓋（集）並泰一去蟹 / 市 博蓋（集）幫泰一去蟹

16) 11122 𧈧 傍卦 並卦二去蟹 / 拜 博怪 幫怪二去蟹

17) 12000 𧈧 薄報（集）並號一去效 / 豹 北教 幫效二去效

18) 225 霸 必駕 幫禡二去假 / 罷 部下（集）並馬二上假

〔註1〕13943 是此條在《玉篇直音》中出現的順序，「𧈧」是被注音字，「彼爲」是反切，然後是聲母、韻、呼（幾個獨韻攝，通、遇攝標以合口，江、效、流、深攝標以開口。唇音不分開合，在本文中我們採取不標開合的做法，遇到有開合對立的韻時，擬音從開口）、等、調、攝，斜線後是注音字和它的反切、音韻地位，此後概依此例。